

2019 年度
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十、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14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2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和协调实施。

2. 组织编制东城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负责环境形势综合分析。

3. 负责本辖区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4. 承担落实本辖区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督查、督办、核查有关部门、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总量减排考核并上报。

5. 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污染源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负责限期治理、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等制度的实施；参与促进清洁生产。

6. 按管理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负责本辖区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按权限对废弃的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8. 负责本辖区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工作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9. 组织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10. 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工作，推动环境保护科研成果和技术应用。

11. 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加强为驻区中央单位、市属单位、驻区部队和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的服务。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局独立编制机构数 6 个，分别为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察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一站、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二站、北京市东城区机动车排放管理一站、北京市东城区机动车排放管理二站。

第二部分
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附件1: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76.46	17,83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0.48	93.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3,415.98	13,089.0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3,476.46	17,831.79	本年支出合计	54	13,476.46	13,182.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094.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5,743.39		
	28				57				
总计	29	13,476.46	18,926.20	总计	58	13,476.46	18,92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附件2：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7,831.79	17,831.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	9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72	93.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15	81.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7	12.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738.07	17,738.0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443.41	3,443.41						
2110101	行政运行		2,978.19	2,978.1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22	343.22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22.00	122.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8.50	308.5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08.50	308.50						
21103	污染防治		11,529.24	11,529.24						
2110301	大气		11,500.11	11,500.11						
2110302	水体		29.13	29.13						
21111	污染减排		2,456.92	2,456.9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26.26	1,826.2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30.66	63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附件3: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3,182.82	3,484.11	9,69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	9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72	93.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15	81.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7	12.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89.10	3,390.39	9,698.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296.06	2,914.16	381.90			
2110101	行政运行		2,914.91	2,914.16	0.7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56		279.5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1.59		101.5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57.04		257.04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57.04		257.04			
21103	污染防治		7,737.04		7,737.04			
2110301	大气		7,676.17		7,676.17			
2110302	水体		60.87		60.87			
21111	污染减排		1,798.96	476.23	1,322.7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72.71	476.23	796.4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26.25		52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附件4: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76.46	17,83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0.48	60.48		93.72	93.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3,415.98	13,415.98		13,089.09	13,089.0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3,476.46	17,831.79	本年支出合计	56	13,476.46	13,476.46		13,182.82	13,182.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1,094.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5,743.39	5,743.3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1,094.41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13,476.46	18,926.20	总计	60	13,476.46	13,476.46		18,926.20	18,92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附件5: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3,182.82	3,484.11	9,69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	9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72	93.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15	81.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7	12.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89.10	3,390.39	9,698.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296.06	2,914.16	381.90
2110101		行政运行	2,914.91	2,914.16	0.7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56		279.5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1.59		101.5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57.04		257.04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57.04		257.04
21103		污染防治	7,737.04		7,737.04
2110301		大气	7,676.17		7,676.17
2110302		水体	60.87		60.87
21111		污染减排	1,798.96	476.23	1,322.7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72.71	476.23	796.4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26.25		52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附件6：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5.52	3,165.52	
	30101 基本工资	432.41	432.41	
	30102 津贴补贴	1,622.52	1,622.52	
	30103 奖金	212.64	212.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0	1.60	
	30107 绩效工资	137.09	137.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01	170.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64	59.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95	160.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39	25.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9	27.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77	207.7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33	108.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8	89.98	
	30301 离休费	21.21	21.21	
	30302 退休费	56.92	56.9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74	2.7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0	9.0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1	0.11	
	人员经费合计	3,255.60	3,25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28	227.28	
	30201 办公费	24.25	24.25	
	30202 印刷费	1.28	1.28	
	30203 咨询费	0.60	0.60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22.72	22.72	
	30207 邮电费	4.64	4.64	
	30208 取暖费	9.87	9.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4	1.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61	3.61	
	30214 租赁费	0.23	0.23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6	0.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1.25	1.25	
	30226 劳务费	0.42	0.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4.87	24.87	
	30229 福利费	53.39	53.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	2.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40	67.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	6.34	
	310 资本性支出	1.32	1.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2	1.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予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228.60	22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附件7: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1	2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件8: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年预算数	7.60			7.60		7.60
2019年决算数	2.49			2.49		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附件9：		2019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次	1	2	3
合计				9,698.71	9,698.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98.71	9,698.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81.90	381.90	
	2110101			行政运行	0.75	0.75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101			环保工作经费	0.75	0.7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56	279.56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102			节能环保专项资金会计、审计服务	4.80	4.80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102			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33.96	33.96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102			办公楼物业管理经费	166.26	166.26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102			更新购置办公设备	66.65	66.65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102			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经费	7.88	7.8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1.59	101.59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104			环保宣传工作经费	101.59	101.5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57.04	257.04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57.04	257.04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204			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	161.82	161.82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204			辐射应急装备器材购置	95.22	95.22	
	21103			污染防治	7,737.04	7,737.04	
	2110301			大气	7,676.17	7,676.17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301			东城区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费	616.33	616.33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301			“2019年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确定任务	581.86	581.86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301			大气检测网络建设经费	415.00	415.00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301			东城区燃气(油)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工作经费	775.76	775.76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301			东城区“煤改电”更新及新增项目	347.15	347.15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301			2018年第二笔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607.88	607.88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301			提前下达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54.79	454.79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301			委托检测项目	17.09	17.09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301			提前告知市级专项转移支付—2019年东城区燃气(油)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工作经费	147.68	147.68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301			提前告知市级专项转移支付—2019年东城区“煤改电”后续工作项目	2,706.90	2,706.90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301			机动车排放管理站工作经费	736.31	736.31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301			环境监察工作经费	19.19	19.19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301			东城区大气粗颗粒物站点建设	250.23	250.23	
	2110302			水体	60.87	60.87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302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31.74	31.74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0302			东城区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及监控预警	29.13	29.13	
	21111			污染减排	1,322.73	1,322.7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96.48	796.48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1101			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181.24	181.24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1101			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198.00	198.00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1101			2018年东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150.66	150.66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1101			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服务项目维护费	71.20	71.20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1101			环境监理工作经费	14.76	14.76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1101			东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25.24	25.24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1101			监督性监测工作经费	155.39	155.39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26.25	526.25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1102			“扬尘污染巡查”项目经费	46.54	46.54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1102			环境监察工作经费	379.71	379.71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1102			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终端项目	15.00	15.00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111102			2019年东城区锅炉排污许可证项目经费	85.00	8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附件10: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合计	—	—	1,566.18	1,309.97
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38.00	4.80
2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4.00	4.00
3	技术性服务	监测服务	470.64	467.51
4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项目评审评估	100.00	89.82
5	技术性服务	监测服务	70.00	61.78
6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27.65	26.23
7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29.13	29.13
8	技术性服务	监测服务	91.20	67.59
9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89.50	71.20
1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72.66	25.24
11	技术性服务	监测服务	23.88	14.76
12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项目评审评估	100.00	85.00
13	技术性服务	监测服务	160.00	88.16
14	基本公共服务	环境治理	289.52	27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8926.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07.55 万元，下降 1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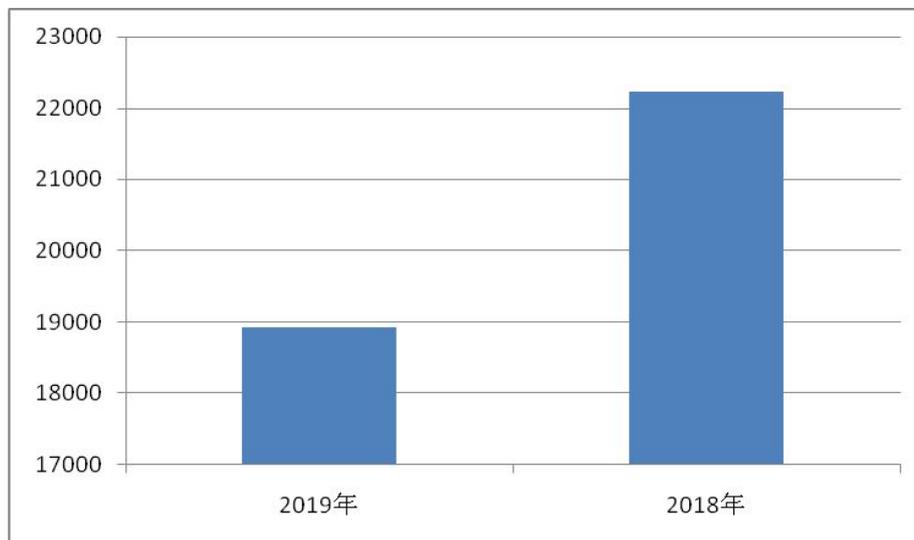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831.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35.96 万元，下降 16.55%，本年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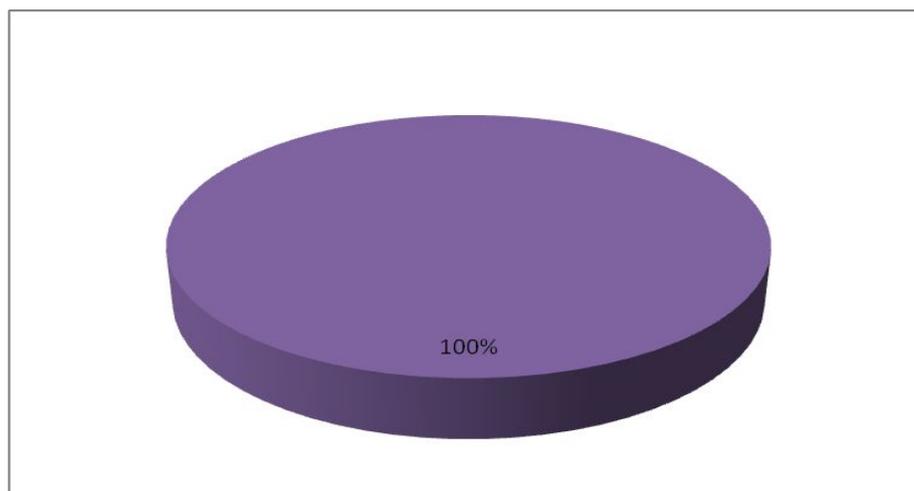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182.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24.47 万元，下降

29.53%，其中：基本支出 3484.1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6.43%；项目支出 9698.7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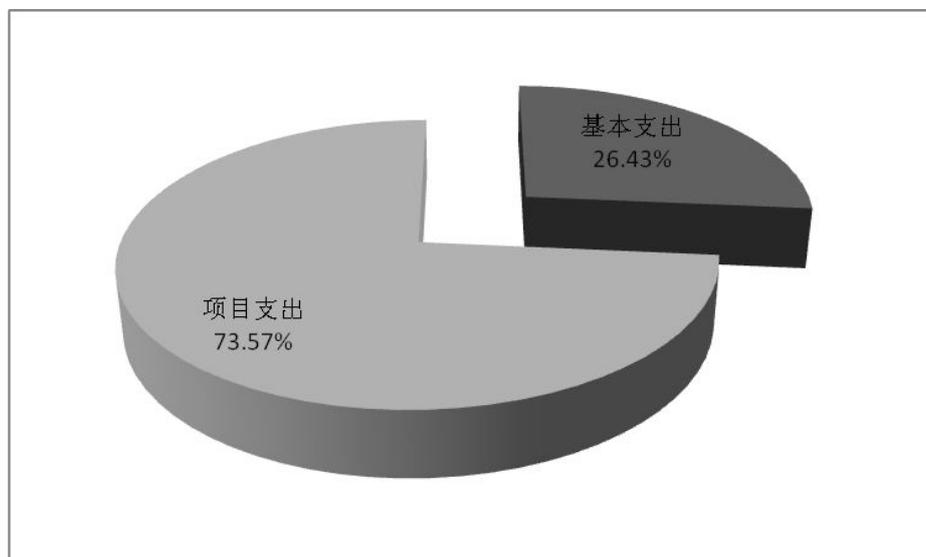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926.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07.55 万元，下降 14.88%。主要原因：2019 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比去年同期减少，部分经费拨付较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182.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比上年减少 5524.47 万元，下降 29.53%。主要原因：2019 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比去年同期减少，部分经费拨付较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182.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 万元，占 0.71%；节能环保支出 13089.10 万元，占 9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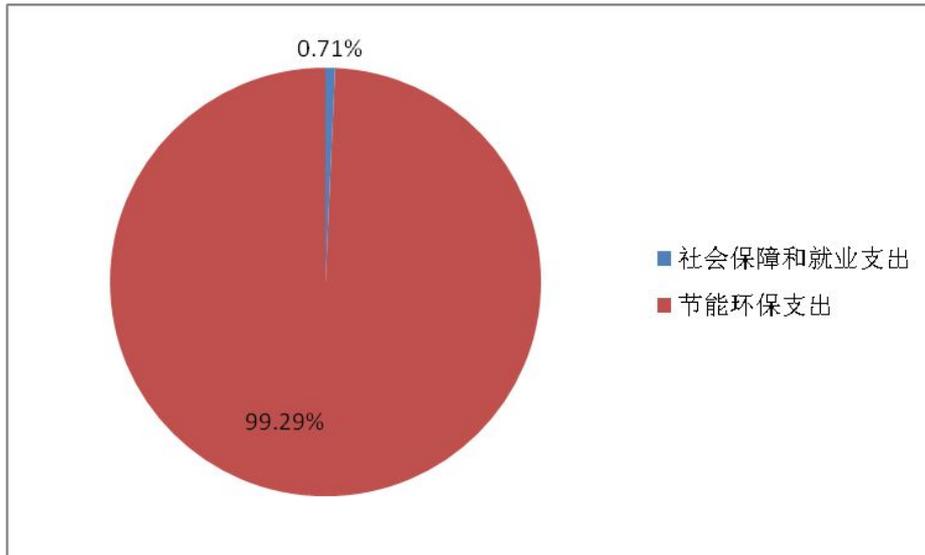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182.82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293.64 万元，下降 2.1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19 年度决算 81.15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33.25 万元，增长 69.42%。主要原因：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经费相应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19 年度决算 12.57 万元，与 2019 年年初预算持平。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9 年度决算 2914.91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820.47 万元，增长 39.17%。主要原因：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人员经费相应调整。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9 年度决算 279.56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55.78 万元，下降

16.63%。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压缩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

2019年度决算101.59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20.41万元，下降16.73%。主要原因：2019年未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可主动公开文件，按照政策要求不需做政策解读，支出相应减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

2019年度决算257.04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51.46万元，下降16.68%。主要原因：核与辐射安全监督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2019年度决算7676.17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1094.36万元，下降12.48%。主要原因：部分项目经费拨付较晚，受申报进度影响，造成资金未按进度支付。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2019年度决算60.87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31.74万元，增长108.96%。主要原因：增加部分主要为上年批复使用的结转资金。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2019年度决算1272.71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100.79万元，增长8.6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2019年度决算526.25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57.88万元，下降9.9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

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84.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55.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28.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2.49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 7.60 万元减少 5.11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9 万元，占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与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一致。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与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决算数 2.49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7.60 万元减少 5.11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4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83 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4 万元，减少原因：落实中央、市区有关规定，压缩行政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93.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5.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7.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95.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1.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5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3606.18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 辆，56.71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227.8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109.8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4 项，预算总额 1566.18 万元，支出金额 1309.97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对2019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5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22.73%，涉及金额7283.85万元。

在绩效评价的5个项目中，简易自评项目4个，自评得分分别为：“提前告知市级专项转移支付-2019年东城区燃气（油）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95分；“环境监察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4.55分；“东城区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2.76分；“提前告知市级专项转移支付—2019年东城区‘煤改电’后续工作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90.26分。

“机动车排放管理工作经费”做为普通自评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11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

二、“机动车排放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及东城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东城区生态局”）组织第三方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对2019年“机动车排放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2018年9月，北京市发布《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号），要求加大高排放车辆严管严查力度，开展在用车超标

排放联合执法，强化车辆全流程监管及查处，严查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响应北京市工作要求，2018年11月，东城区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了《东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东政发[2018]43号），针对北京市相关任务制定东城区工作计划，文件要求由东城区生态局及相关部门牵头，加大对车辆违反禁限行规定的查处力度，组织落实北京市老旧车辆淘汰鼓励政策，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强化车辆全流程监管及查处，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格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机动车大数据分析监控体系建设。

为更好落实“蓝天保卫战三年工作计划”，提高相关工作效率，东城区生态局申报该项目，并计划未来3年持续实施。

(2) 项目申报情况及主要内容

2018年8月22日东城区生态局向东城区财政局提交项目申报书，申请该项目2019年预算资金808.53万元。

该项目主要包含15个子项目，分别为：仪器检定、维修，车辆改装及设备安装，移动污染源执法保障，保安人员费用，老旧车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推广，定期检验专项宣传，加油站油气回收委托检测服务，非道路移动机械委托检测服务，重型柴油车委托检测服务，遥感委托检测服务，轻型汽油车委托检测服务，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剂委托检测（模拟法），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剂委托检测（机架法）和氮氧化物委托检测服务等。

2. 项目资金情况

(1) 财政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情况

该项目申请预算金额808.53万元，东城区财政局批复金额808.53万元，主要分为以下方面：

①维修（护）费 71.85 万元：仪器检定、维修费 23.85 万元；车辆改装及设备安装费 48 万元；

②办公费 49.48 万元，主要用于移动污染源执法保障：防暑、御寒用品，劳动保障费用，执法辅助设施及耗材，其他保障费用等；

③委托业务费 667.2 万元，具体包括保安人员费用 196.56 万元；加油站油气回收委托检测 34.32 万元；非道路移动机械委托检测服务 40 万元；重型柴油车委托检测服务 180 万元；遥感委托监测服务费 60 万元；轻型汽油车委托检测服务费 80 万元；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剂委托检测（模拟法）8.32 万元；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剂委托检测（机架法）20 万元；氮氧化物委托检测服务 48 万元。

④其他商品和服务 20 万元：老旧车淘汰 10 万元；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推广工作 8 万元；定期检验专项宣传费 2 万元。

(2) 财政资金的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 736.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07%，结余 72.22 万元。结余资金主要原因是：因遥感监测车辆未更新，车辆改装及设备安装费 48 万元未使用，其余为因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执法保障等方式结余资金，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结余 (万元)
1	仪器检定、维修费	23.85	23.85	0
2	车辆改装及设备安装费	48	0	48
3	移动污染源执法保障：防暑、御寒用品， 劳动保障费用，执法辅助设施及耗材，其 他保障费用	49.48	46.15	3.33
4	保安人员费用	196.56	196.56	0
5	老旧车淘汰	10	0.48	9.52
6	加油站油气回收委托检测	34.32	31.2	3.12
7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	40	40	0
8	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推广工作	8	1.4	6.6
9	重型柴油车检测服务	180	180	0
10	遥感检测委托服务费	60	60	0
11	轻型汽油车检测服务	80	80	0
12	定期检验专项宣传费	2	0.36	1.64
13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剂委托检测（模拟法）	8.32	28.31	0.01
14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剂委托检测（机架法）	20		
15	氮氧化物检测服务	48	48	0
合计		808.53	736.31	72.22

3. 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完成执法仪器的检定、维护，确保执法

保障用品的采购和配发，保障完成年度执法任务。进行年度老旧车淘汰四进宣传工作，完成老旧车淘汰任务，做好机动车执法检查任务及安全保障。完成车辆改装及移动遥感检测设备安装。实现年度加油站油气回收、汽油清净性、氮氧化物、非道路移动机械、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检测任务，及北京市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

(2) 绩效指标

① 产出指标

2019 年内完成年度仪器检定和维护任务，保障用品采购和配发，确保各种执法仪器正常使用，保障用品的采购发放到相关执法岗位。移动式遥测车更新后进行改装及设备安装，完成老旧车年度宣传、淘汰任务。聘请保安人员，辅助开展路面执法，完成年度执法检查任务。完成北京市下达的监管、处罚任务，聘请专业检测机构，保证检测工作按国家和地方标准执行，抽查检测加油站 156 座次、完成模拟法检测 13 台次，机架法检测 2 台次、车辆氮氧化物检测 48 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250 次、轻型汽油车检测 1 万辆次、重型柴油车检测 4 万辆次。

② 效果指标

通过加强城区主要道路行驶车辆尾气排放监管，开展检测及执法，提高全社会关注度并积极参与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使辖区移动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实现老旧车淘汰任务，确保全年空气质量达标，促进辖区移动污染物排放浓度的逐年降低。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100%。

(二) 评价工作简述

1. 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自评，促进相关部门（单位）树立绩效理念；加

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

(2)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该项目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评价该项目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效果。

(3)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评价方法，对该项目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时，先进行定性分析，再对评价内容实施量化指标确定，进行量化分析评价，从而评价该项目整体绩效实施情况。

(4)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工作组针对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审阅东城区生态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本着遵循客观规律、坚持科学态度的原则，在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该项目特点，调整了部分三级指标并增设了四级指标，并在绩效评价专家的指导下对指标体系进行细化与完善，形成了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组织实施

(1)先期入户调研。自评工作组根据该项目情况，于2020年6月8日开展了先期调研，对该项目立项背景、预算编制、申报及审批、资金使用、组织管理、项目完成等情况进行初步了解，为绩效自评工作的全面展开奠定基础。

(2)项目单位开展自评工作。东城区生态局成立自评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开展自评工作。

(3)审核整理绩效自评资料。自评工作组对东城区生态局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审核，对于不够准确或完整的内容，要求东城区生态局进行补充及

修改完善，并将收集的资料按照决策、管理、绩效三个方面进行分类整理并装订成册，形成评价资料手册。

(4) 遴选绩效评价专家。自评工作组根据区财政局绩效自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遴选 5 名专家（其中管理专家 1 人、业务专家 2 人、财政专家 1 人、财务专家 1 人），组成绩效自评专家工作组。

(5) 召开专家预备会。为应对今年新冠疫情，本次东城区绩效自评专家预备会首次采取视频会议形式，于 6 月 19 日召开专家预备视频会议，会上向专家介绍专家预备会和专家评价会流程、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和工作组发现的问题等，专家在认真审阅资料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初步形成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确定了专家评价会质询问题及被评价单位需补充提供的资料，对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初稿进行讨论并形成终稿。

(6) 召开专家评价会。自评工作组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专家评价视频会议，绩效自评专家首先听取了东城区生态局对该项目的情况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质询，最后由专家进行合议，对该项目进行了汇总打分，每位专家出具了《专家评价书》，并集体讨论形成《专家意见汇总书》。

(7)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自评工作组根据专家评价会会议纪要及中期工作情况，结合《专家评价书》和《专家意见汇总书》的内容，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并经与东城区生态局沟通反馈，形成最终版绩效自评报告。

(三) 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 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实施是为降低东城区移动污染源排放浓度，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并协同全市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区域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达到市级要求。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设置较为明确，且各项指标对 2019 年全年工作任务进行了划分，涵盖内容也较为全面。

(2) 目标合理性分析

东城区生态局按该项目工作任务设置绩效指标，总体架构清晰。但部分指标设置合理性存在欠缺，如产出质量指标中设置了“仪器经检定、维护后均正常使用，执法工作保障用品均能正常使用”，缺乏具体的质量标准，缺乏合理性及可考量性。

(3) 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东城区生态局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对项目内容的展示较为充分，但部分指标细化量化稍显不足，一是产出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表现为：部分产出数量指标缺乏量化表述，如设置了“完成年度仪器检定和维护任务”、“保障用品采购和配发”等产出数量指标，均未设置具体指标值；二是部分效果指标设置了“降低辖区移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促进辖区移动污染物排放浓度的逐年降低”两项指标，指标细化不足，缺乏降低的具体数值，难以判断评价标准，缺乏可考量性。

2. 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① 资金管理情况

东城区生态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内部控制手册》、《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财务会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东城区生态局按制度要求，各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的原则，专项资金由局财务部门进行单独核算，纪检监察人员负责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执行项目负责人审批制度，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履行。

②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该项目实际收到财政下达资金808.53万元，实际支出736.31万元，结余资金72.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07%，结余资金已由东城区财政局收回。

结余资金原因为：因遥感监测车辆未更新，造成车辆改装及设备安装费48万元未使用；其余24.22万元为因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执法保障等方式结余的资金。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东城区生态局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的《2019年移动污染源监管工作方案》（京环办〔2019〕14号）中的相关工作要求，对该项目工作进行分类，将该项目内容共分为8个部分进行对外招标，分别为：加油站油气回收委托检测1包、加油站油气回收委托检测2包、非道路移动机械委托检测1包、非道路移动机械委托检测2包、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剂委托检测、轻型汽油车委托检测、重型柴油车委托检测、车辆氮氧化物委托检测。

2019年东城区生态局委托第三方招标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招标工作，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招标信息。经公开招标，最终确定三家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项目为：加油站油气回收委托检测1包、加油站油气回收委托检测2包、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包、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2包）并与中标单位分别签订了委托合同。

招标过程中，因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剂委托检测、轻型汽油车检测、重型柴油车检测、车辆氮氧化物检测四部分，符合资质投标公司仅有一家，经东城区生态局向东城区财政局申请，最终采取单一来源的形式实施。

东城区生态局与中标单位分别签订了委托合同，合同约定，东城区生态局在合同签署后先预付 70%服务费，合同履行完毕后，付清尾款。该合同条款首付款金额占比较大，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对第三方单位的约束力。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东城区生态局针对各子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强化各子项目实施过程的灵活性及严谨性。同时，制定了《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第三方公司进行监督和管理。但该项目未编制整体实施方案，对项目的整体监管缺乏纲领性文件指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第三方聘请安保人员标准及安保人员日常工作的管理办法，管理暂行办法细化程度不足，可操作性存在一定的欠缺。

3. 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为财政全额拨款非盈利公益性项目，项目以提升东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为总目标，直接经济效益不显著。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① 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7 月 9 日、7 月 12 日进行招标工作，并最终确定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年度内，东城区生态局按计划分别完成预定的检定、维修、保障用品的采购及各项检测等任务，各项任务均已按期完成。

②项目完成质量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保障用品及各项仪器的正常使用，也保障了执法现场的安全稳定。同时，东城区生态局聘请了专业检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执行检测工作，并根据检测结果，由其出具各项工作的最终检测报告，各项检测工作符合规范和标准。

(3)项目效益性分析

①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东城区生态局已提交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东城区生态局已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且数量、质量、成本等指标均按计划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完成情况较好。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东城区生态局按计划完成仪器检定和维护任务，全年各类执法仪器均正常使用，保障用品采购和配发均按时完成。车辆改装及设备安装，因东城区机关服务中心车辆更新申请未获批准，故未实施此项工作。

2019年，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全部完成北京市下达的监管、处罚任务。任务要求全年检查重型柴油车4万辆，实际全年累计人工检查重型柴油车6.92万辆，燃气车3337辆，处罚重柴超标车1.18万辆，罚款74.6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任务要求全年检测加油站数量不少于36座次，东城区自定目标为完成抽测加油站156座次，实际完成巡查加油站496座次，抽测加油站156座次；任务要求抽测加油站油品清净剂15座次（其中模拟法检测13台次，机架法检测2台次），实际完成抽测加油站油品清净性15座次，抽测加油站非甲烷总烃13座次，并处罚油气回收系统超标加油站3座，罚款6万元。

②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全社会对机动车尾气污染危害和治理的关注和参与程度，使单位和百姓对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有了进一步关注和了解，提高了对超标车处理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浓度，使辖区内全年空气质量得到了提高及有效保障。同时也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提供了有力支撑。具体表现为：辖区内细颗粒物（PM_{2.5}）累计浓度 4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4%；其他主要污染物 PM₁₀ 和二氧化氮累计浓度分别为 68 微克/立方米、38 微克/立方米，相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5%、15.6%；PM₁₀ 和二氧化氮首次达到国家标准，实现了历史性突破。累计优良天数为 236 天，同比增加 13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4.7%；空气重污染日 10 天，同比减少 5 天。

③项目可持续影响

2019 年东城区生态局通过开展执法和处罚辖区主要道路超标车辆上路行驶，提高了对超标及老旧车辆的治理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助力东城区超额完成了辖区全年空气质量目标，该项目实施为东城区空气质量逐年提高提供了有效保障，促进了辖区移动污染物排放浓度的逐年降低，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通过开展相关宣传工作，使相关政策法规深入人心，逐步提高社会各界对执法工作的理解和关注。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

东城区生态局于 2020 年就该项目对个人及机构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50 份，已回收 50 份，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上述接受调查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但因该项目涉及面较广，且和该项目相关的个人大多为接受处罚的百姓，故该项调查的深度和广度仍有待拓展，调查结果应更加客观。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该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92.11 分，其中：项目决策评价得分 13.62 分，项目管理评价得分 26.91 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51.58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五）问题

1. 项目决策中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的细化量化不足

一是产出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表现为：部分产出数量指标缺乏量化表述，如设置了“完成年度仪器检定和维护任务”等产出数量指标，均未设置具体指标值；产出质量指标中设置了“仪器经检定、维护后均正常使用，执法工作保障用品均能正常使用”，缺乏具体的质量标准；二是部分效果指标设置了“降低辖区移动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指标，指标量化不够，难以判断评价标准，缺乏可考量性。

（2）个别预算内容的编制论证不够充分，编制依据存在欠缺

如该项目批复预算包括：车辆改装及设备安装预算 48 万元，因东城区机关服务中心车辆更新申请未获批准，遥感监测车辆未能更新，导致该部分资金未支出。反映出预算编制的前期论证不够充分，编制依据存在欠缺。

2.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未制定的统一的项目实施方案

该项目提供了 6 个子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流动污染源监管工作方案，但没有针对此项目制定整体实施方案，缺乏针对整个项目的组织架构、责任分工，制度保障、风险防控、项目验收等统筹安排。

（2）针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制度性规范存在欠缺

该项目预算中，委托业务费（类）资金 667.2 万元，占项目批复预算资

金（808.53万）的82.52%。从2019年的实际执行看，项目单位在委托业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针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制度性规范还比较欠缺。东城区生态局虽制定了《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但该管理办法比较粗略，原则性表述较多，缺少操作性较强的具体措施，如针对未能实现工作目标的处罚性内容不够明确、具体，对第三方机构的过程监管作用难以得到充分保证。

3. 项目绩效中存在的问题

绩效效果展示应更加充分，满意度调查工作应进一步完善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任务和指标达到的效果未在绩效报告中予以充分展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中样本的数量相对偏少，未说明样本分布在哪些行业、企业或群体，满意度调查范围、对象、问卷内容可进一步完善，并应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分析研究。

(六) 建议

1. 做好项目前期的需求分析、科学论证和工作计划，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设置细化、量化、可衡量的质量指标和产出效益指标。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性审查，保证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2. 强化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过程管理的制度规范，根据部门职责和绩效目标要求，进一步明确过程管理的具体措施、操作细节，完善对第三方服务监管细则和条款，量化服务监管内容、时效性、质量控制和保证流程，问题弥补方案等内容，形成刚性约束的制度规范。

3. 针对项目执行，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加强合同管理，合理确定各实施环节的资金支付比例。

4. 注重绩效效果资料的收集，绩效实施效果应能综合反映东城区移动源控制和生态环境改善效果。适当扩大满意度调查范围，并在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增加对环境改善（如排放减少）方面内容的设计，更准确、真实地反映项目资金的绩效。并应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分析研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

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监管、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